

# 山东理工大学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入学报到须知

## 一、报到时间:

具体开学报到时间请在 2023 年 8 月 8 日后登陆研究生工作部网站查看。请 2023 级博士研究生凭《录取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到者,须向研究生工作部请假。未经学校批准,自报到之日起逾期七天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后果考生自负。

## 二、准备材料:

1. 身份证、《录取通知书》。

2. 学历或学位证书。新生报到时必须携带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和硕士学位证原件,没有按期取得学历和学位证书,或以假证明、假学历以及其他虚假材料报考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3. 户口及相关证件。(1) 新生户口可自愿迁入学校。(2) 山东省内新生户口迁入须准备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户口簿本人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3) 省外新生户口迁入须准备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和《户口迁移证》原件,迁入单位名称:山东理工大学,迁入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 266 号。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一致,否则不予受理。户口迁移证上出生地和籍贯须具体到省市区(县),《户口迁移证》凡有涂改之处必须加盖属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

4. 党团组织关系。

(1) 新生党员到校报到时,须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山东省内学生可由组织关系转出单位通过“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从网上把组织关系转到我校,接收单位党组织为“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图书馆)委员会”。省外学生须持书面介绍信办理组织关系转入手续,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接收单位党组织为“中国共产党山东理工大学××学院(图书馆)委员会”。介绍信有效期(一般为 90 天)应截至入学报到日期 15 天以后。党费一般应交至 6 月份及以后(网上办理转入手续时,三个月未缴纳党费将无法办理转接手续)。来校后要及时将组织关系介绍信交所在单位党组织,学校将集中为大家办理相关手续。

(2) 转接党组织关系时,正式党员入党材料应放入个人档案一并转入我校;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应由本人自带“入党材料档案”,报到后交所在单位党组织继续考察培养。新生党员档案材料应齐全,一般包括: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政审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材料、团组织推荐意见、培训情况、思想汇报及预备党员培养考察材料等,请同学们在办理转接手续时向组织关系转出单位党组织讲明档案材料要求。入校后,我校将对新生党员的资格及档案材料进行集中审查。

(3) 新生是共青团员的，团组织关系须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转入录取学院团委，新生入学后将《团员证》交由各学院负责老师。如有特殊情况无法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请持《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写“共青团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进行团组织关系转接。

5. 养老保险金。我校为行政事业单位，不接收养老保险金转移手续，如需转移，请咨询档案所在单位。

6. 女生计划生育关系。我校不受理女生计划生育关系，请咨询当地计生部门。

**注意：缴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材料的姓名每个字要完全一致，所有证件均不得涂改，否则无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奖助学金政策：取得入学资格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可享受研究生助学金(标准为21000元/年·生)；根据相关评选办法经评议可获得国家奖学金(标准为30000元)、学业奖学金(标准分别为8000/5000/3000元)等奖助，具体评选实施办法见学校文件。

四、国家助学贷款：我校国家助学贷款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信用贷款，学生可在开学前向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局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

五、博士研究生新生入校需缴纳以下费用：

1. 学 费：每学年10000元，免教材费。

2. 住宿费：根据学校最新住宿费收费标准缴纳，具体收费标准开学前见研究生工作部网站通知。

3. 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照淄博市文件规定标准缴纳(以校医院医保办通知为准)。

六、学校公寓中心实行统一管理。生活用品、被褥卧具等自备，也可从学校自费购买。

七、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发放均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请自行办理一张农行借记卡(I类卡)。第一年学费、住宿费等开学后通过校园统一收费系统进行缴费(具体收费事宜见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通知)。若因欠费无法进行学籍注册，将不能享受学校的相关奖助政策。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管理办公室电话： 0533-2781997 陈老师

研究生工作部招生办公室电话： 0533-2789959 陈老师

研究生工作部网站：<http://yjsh.sdut.edu.cn> (右图1)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微信公众号(右图2)

